

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16 年度分期偿还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5%、25%、25%、2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5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债券名称：2013 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债券简称：13 即墨债。

3、债券代码：124446。

4、发行人：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。

5、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8 亿元。

6、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5%、25%、25%、25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8.1%。

8、计息期限：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9、付息日：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兑付日：2016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7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

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6年12月16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5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2月17日、2017年12月17日、2018年12月17日、2019年12月17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25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5\%)$$

$$= 75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5\%$$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5。$$

5、债券简称变更

分期偿还后，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 即墨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3年即墨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6年度分期偿还公告》之盖章页)

